

## 慈濟科技大學

##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業務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項 目		校長	主任 秘書	一級 主管	二級 主管	承辦人	
一、 行政	1.本系所中長程發展計劃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系所學年工作計劃之擬訂。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本系所儀器設備之購置。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本系所儀器設備之管理。			核定		擬辦	
	5.本系所務會議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核定		擬辦	
	6.本系所公文書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7.本系所之一般性業務。			核定		擬辦	
	8.協辦校慶活動。			核定		擬辦	
	9.實習機構之協調連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0.辦理建教合作單位簽約手續。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1.編修學生實習手冊。			核定		擬辦	
	12.本系所學生補實習之安排與協調。			核定		擬辦	
	13.參加各類委員會。			核定		擬辦	
	14.本系所年度預算之編製。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5.本系所各項規章之擬訂、彙編與修正。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16.主辦業務資料蒐集與保管。			核定		擬辦	
	17.本系所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核定		擬辦	
	18.本系所屬教師組員工作指派。			核定		擬辦	
	19.承辦政府機構委辦之各類活動或證照考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二、 人事	1.本系所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等人事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系所外聘講座之連繫與建議。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本系所教師休假登記及管理。			核定		擬辦	
	4.本系所所屬職員工之監督考核。			核定		擬辦	
	5.請假人員業務之代理。			核定		擬辦	
三、 課	1.本系所課程之規劃。			核定		擬辦	
	2.本系所課務之安排。			核定		擬辦	
	3.本系所各學科教材教法之改進。			核定		擬辦	

務	4.辦理本系所推廣教育。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與教學	5.輔導本系所學生參加相關國家證照考試。			核定		擬辦	
	6.本系所學生實習及課室教學之協調。			核定		擬辦	
	7.辦理本系所學生證照考複習考。			核定		擬辦	
	8.本系所學生選課審核之協辦。			核定		擬辦	
	9.本系所學生實習之督導及協辦。			核定		擬辦	
四、研究與進修	1.本系所師生國內外之進修與訓練推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2.本系所教師研究獎助案。			核定		擬辦	
	3.本系所教師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辦理。			核定		擬辦	
	4.本系所師生學術刊物之編輯與出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5.本系所師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學術活動推薦。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6.本系所相關學術資料之蒐集與管理。			核定		擬辦	
	7.本系所教師教學研究發展之督導。			核定		擬辦	
	8.各類專題演講及研習講稿之整理及管理。			核定		擬辦	
	9.定期舉辦本系所教師教學研究會。			核定		擬辦	
	10.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五、學生輔導	1.本系所各班導師之推薦。			核定		擬辦	
	2.本系所學生生活輔導之協辦。			核定		擬辦	
	3.本系所學生各項活動之協辦。			核定		擬辦	
	4.本系所學生選課加退選輔導。			核定		擬辦	
	5.本系所特殊學生課業學習輔導。			核定		擬辦	
	6.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推薦及活動輔導。			核定		擬辦	
	7.推動社會服務工作與社區回饋。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8.畢業校友聯誼交流活動之協調與聯繫。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